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劉建巖

電話：04-37061074

電子信箱：e-238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474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09030000E_1140047467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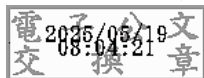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主辦之「2025 NTT
學苑—青年營」活動資訊，請貴校協助公告並踴躍報名參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114年5月12日歌劇
院藝教字第11400004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活動簡章1份，報名請逕至活動通網站：
<https://npacntt.tw/n10p67ve>。
- 三、本案相關事宜，請逕洽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
藝術教育部莊小姐，電話04-2451-5822，Email：
mandy0622@npac-ntt.org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